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遵义市播州区六塘铝土矿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810535A):

你公司《关于审批〈遵义市播州区六塘铝土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

遵义市播州区六塘铝土矿(变更)位于遵义市播州区团溪镇境内。2016年10月,省安监局以《关于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遵义县六塘铝土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黔安监管一函〔2016〕32号)对其安全设施设计予以批复;2023年7月,省自然资源厅以《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六塘铝土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公示结果的函》同意其开发利用方案。本项目变更前,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5〕187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以“黔水保验备〔2023〕36号”对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予以备案。遵义市播州区六塘铝土矿（变更）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矿区面积 82.04 公顷，设计可采储量 131.0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包含 6 个矿体，矿山服务年限 7 年。项目由露天开采区、历史遗留治理区、临时中转场区和连接道路区 4 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50.71 公顷（新增占地 39.73 公顷），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03.55 万立方米（含表土 15.25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90.86 万立方米（含表土 15.25 万立方米），余方 12.69 万立方米堆放至原排土场内，已治理验收。项目建设总投资 6383.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829.94 万元，预计 2026 年 12 月开采结束。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0.71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8%，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19%。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23.287 万元(主体计列 908.194 万元、方案新增 215.09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39.662 万元，植物措施 268.532 万元，临时措施 71.186 万元，独立费用 88.261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38.8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9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7.676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开采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建设期和开采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47.676 万元，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应及时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六塘铝土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遵义市水务局，播州区水务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